此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LONG投資集團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LONG INVESTMENT CORP
LONG 投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無最低認購要求，亦無最低募集金額。因此，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詳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 IV-1

在本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ONG投資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以及將另行配發但可能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noval Capital」	指	Innov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於69,379,4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19%)中擁有權益
「Innoval承諾」	指	Innoval Capit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承諾函
「中介機構」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該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ling Capital」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於121,263,0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6.54%)中擁有權益

「Longling承諾」	指	Longling Capit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承諾函
「蔡先生」	指	蔡文胜先生，Longling Capital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	指	金鑫先生，Innoval Capital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有關供股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發出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就該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人之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228,439,203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95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Longling Capital及Innoval Capital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所列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或倘供股並無進行)就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公佈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LONG INVESTMENT CORP
LONG 投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林彥軍先生
趙德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文胜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穗宁女士
蔡金強先生
王利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1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公佈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228,439,20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90.2百萬港元。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本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向　閣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95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認購價總額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每股供股股份約0.391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56,878,40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228,439,20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9,137,56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685,317,61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9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最多約89.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6,878,407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多228,439,20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主要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Longling Capital及Innoval Capital分別直接持有121,263,015股股份及69,379,49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4%及15.19%。Longling Capital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Innoval Capital為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根據Longling承諾，Longling Capita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a)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於本公司目前股權中擁有之任何121,263,015股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由Longling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期間繼續由其實益擁有；及

(b)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出接納60,631,50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悉數繳付股款。

根據Innoval承諾，Innoval Capita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a)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於本公司目前股權中擁有之任何69,379,496股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由Innoval 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期間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b)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

(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出接納34,689,748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悉數繳付股款；及

(ii) 其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擬申請最多87,895,207股額外供股股份。

除Longling承諾及Innoval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將確保公眾持有足夠股份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95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0港元並無溢價及折讓；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00港元溢價約1.28%;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85港元溢價約1.67%;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港元折讓約1.25%;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950港元並無溢價及折讓;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6港元(相等於約36.0港仙)溢價約9.72%(即本公司每月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經審核數字為每股35.9港仙);

(vii)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1港仙溢價約45.76%;

(viii) 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0港元(相等於約30.0港仙)溢價約31.67%;及

(ix)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零,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950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395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95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20港元)之折讓。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i) 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儘管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再現波動，市場流動性繼續受到南向資金流入及「新質生產力」政策重點所支持，投資者興趣集中於本公司所投資的科技、半導體及數字資產基礎設施板塊。鑑於兩名主要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全數認購其保證配額(其中Innoval Capital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最多87,895,207股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供股的認購反應已獲實質性保障，無需透過折讓吸引股東參與；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近期市場價格：認購價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950港元，較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分別為0.3900港元及0.3885港元)分別溢價約1.28%及1.67%。由於認購價定於與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相同之水平，故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零；董事會認為近期交易價格公平反映市場對本公司的評估，因此認購價定於與股份現行市價相同之水平，以避免股東權益受到不必要的攤薄；

(iii) 本公司資產淨值：根據上述各項基準，認購價均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作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成立的投資公司，本公司股份過往一直以資產淨值的折讓價進行交易，以認購價高於每股資產淨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提升所有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而認購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則會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如本章程附錄二所示，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在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2605港元增加至約0.3040港元；

(iv) 概無任何理論攤薄及對股東的公平對待：由於認購價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同，故理論除權價與認購價相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零。若以市價的折讓價定價供股股份，會將價值從未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轉移至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鑑於主要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全數行使其保證配額，且Innoval Capital已確認其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該等折讓的主要受益人將為主要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設市價折讓之認購價，乃最能有效保障未有或無法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權益之條款；及

(v) 本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於釐定認購價及供股的認購比率時，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即時及中期的資金需求，包括進一步投資所需的資本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此外，供股的認購比率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亦免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等較為耗時的流程，釐定供股的認購比率旨在加快集資程序及盡量減輕供股的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在執行效率與最小化股權攤薄之間實現最優平衡，最終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認購價按上述各項基準均為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供股因而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零，故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於不遲於章程文件之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形式將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之各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授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明書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ii) 於登記後，於本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

(iii)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所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於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

(iv) 概無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及

(v)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就上述條件(v)而言，本公司已獲執行人員的裁定，駁回對Longling Capital及Innoval Capital(定義見該公告)的第1類推定。除前述者外，供股無需取得任何其他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v)外，尚未達成任何其他條件。於合資格股東收到章程文件後，上述條件(i)及(ii)可視為已獲達成。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本公司不向其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免生疑慮，除非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以印刷形式寄發章程，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以印刷形式寄發。

按比例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面臨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概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已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四名海外股東位於中國，合共持有21,268股股份；及兩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合共持有40,601,429股股份。

經合理查詢有關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的法律規定，董事會認為，根據中國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之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屬不必要或並不適宜。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且該等海外股東獲認可為合資格股東。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供股而言，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之一部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海外股東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後將產生之股份碎股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委聘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進行買賣對盤。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股份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新訂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李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或致電(852) 2128 9433)。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股份碎股的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一定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須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除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所在地區為無需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 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若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或認購或轉讓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則會拒絕接納。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暫定配額通知書乃一種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LONG INVESTMENT CORP – RIGHTS ISSUE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認購款項須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且合資格股東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相關供股股份。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其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認購價與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相同，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理論價值。因此，無法保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形成活躍市場，亦無法保證不願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能夠以任何價格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人士，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隨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詳情，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為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提前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為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　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提前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　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之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通過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iii) 透過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以識別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申請(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彼等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Innoval Capital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根據Innoval承諾，Innoval Capital可申請最多87,895,207股額外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按Longling Capital提出接納60,631,507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即Innoval Capital可申請的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最高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將確保公眾持有足夠股份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LONG INVESTMENT CORP – 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認購款項須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有意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除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外)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 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除香港外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申請有關之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其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之額外申請表格。

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相關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為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提前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為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該申請向　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提前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　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之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及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稅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透過於多元化資產組合進行戰略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尤其關注人工智能(「**AI**」)及Web3技術領域的創新驅動公司。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擴大收益來源及資本增值。

鑒於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需要大量現金資源以尋求投資策略及發展。有別於擁有定期營運現金收益之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未必能為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而其現金狀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投資策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失效、二零二五年十月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4百萬港元)及二零二六年二月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及尋求AI及Web3領域的優質投資機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至約149.4百萬港元，本集團無借款。董事認為，目前手頭現金將不足以讓本公司及時把握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因此，本公司正進行供股以便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可隨時運用之資金，以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支持其長遠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此外，儘管本公司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組合，董事認為，以出售該等現有持倉之方式為新投資提供資金，將對本公司之投資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原因在於該等出售或須於不利時機或按不利價格進行，且將削弱本公司於現有投資組合之持倉比重。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方式籌集額外資本以撥付本公司未來投資，較變現本公司現有投資更為合適。

董事認為，供股為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本公司未來投資提供資金之合適方式，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將確保所有未來投資及業務活動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所載之限制)。

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但認為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對本公司最有效。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公司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謹慎之舉，優先採用不增加本公司融資成本及流動風險的股權方式。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則可使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益。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籌資方式。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於當前市況下較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股票市場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將約80.4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投資AI及Web3領域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i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將餘下約8.9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審計費用、估值費用及租金開支)。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按比例縮減擬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規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及現時並無就任何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計劃或意向,於未來至少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籌資(不論認購水平如何),以為其現有投資或任何其他新投資提供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者及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下「認購價」分節所述之理由,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各主要股東已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且Innoval Capital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各主要股東已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且Innoval Capital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ongling Capital[1]	121,263,015	26.54	181,894,522	28.42	181,894,522	26.54
Innoval Capital[2]	69,379,496	15.19	191,964,451	29.99	104,069,244	15.19
公眾股東	266,235,896	58.27	266,235,896	41.59	399,353,844	58.27
總計	**456,878,407**	**100.00**	**640,094,869**	**100.00**	**685,317,610**	**100.00**

1. Longling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

2. Innoval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先生實益擁有。

3. 上述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各主要股東已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及Innoval Capital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由於Longling Capital及Innoval Capital各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以上,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下第(1)類推定(「**第1類推定**」),Longling Capital及Innoval Capital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已代表Longling Capital及Innoval Capital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駁回第1類推定,且獲執行人員裁定駁回第1類推定。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Innoval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nnoval Capit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利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9,379,496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4百萬港元,其中,於最後可行日期(i)約94.22%或81.4百萬港元被用於投資不同行業(重點投向Web3及╱或AI領域)公司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HK)、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HK)及華贏控股(納斯達克:AXG)及若干科技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ii)約5.78%或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租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行政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全數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7.27A(1)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ONG投資集團
主席
蔡文胜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corp.com)刊載：

(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9至153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18/2024031800192.pdf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3至137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4/2025032400332.pdf

(i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4至147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7/2026041700021.pdf

(iv)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22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04/2026090400810.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內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租賃負債約1,155,000港元，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除前述者外，以及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集團於付印本章程前確認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可變現價值)，以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除外，其中本公司呈報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9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23.6百萬港元(相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49.4百萬港元)。

5.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升值。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與香港及美國股權市場，以及本集團所投資的數字資產市場的狀況緊密相連。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再現波動(期間恒生指數下跌約10.70%，且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淨虧損約45.3百萬港元及數字資產重估虧損約4.2百萬港元)後，本集團繼續將其投資組合重新調整至從事AI及Web3領域技術創新企業。市場流動性繼續因深滬港通的南向資金流入以及中國著力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政策重點而得到支持；而在香港，香港金融管理局發放法幣穩定幣牌照，以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佈的人工智能應用資金撥款，繼續為本集團投資策略所聚焦的領域提供支持。除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否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現有的投資策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隨時可用的資金，以便在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加以把握，而毋須於不利時機或價格變現其現有投資。然而，董事深知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仍受制於市場波動以及本章程附錄四「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投資活動將聚焦於AI及Web3領域。目前預期該等投資將主要投向：(i)提供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應用及數據服務相關投資機會的上市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ii)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相同領域選定非上市公司，上述各項投資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條的限制，並符合本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假設供股完成，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將約9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從事該等領域之公司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並保留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亦未就任何投資進行磋商，而本集團投資的步伐及組合將繼續視乎市場狀況及是否有合適機遇而定。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19,008	89,338	208,346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26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30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123,626,000港元，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分類為無形資產之數字資產約4,618,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95港元發行228,439,203股供股股份，並扣除直接歸屬供股的相關開支約0.89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

3. 計算供股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56,878,407股股份。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8,346,000港元，除以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的685,317,610股股份而計算，其包括(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56,878,407股股份及(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28,439,203股股份。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鑒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章程。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已就LONG投資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僅出於闡述目的而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按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9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供股**」)而刊發之本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附錄二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料，有關資料乃來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載列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條，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LONG投資集團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1樓

董事會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7,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6,878,407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18,275,136.28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直至供股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7,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85,317,610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27,412,704.40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予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601,429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0.728港元入帳列為繳足，以結算兩份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代價股份約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8.89%，並使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1,624,000港元及27,934,000港元。所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附帶任何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其他類似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已經或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1,263,015 *(附註1)*	26.54%

附註：

1. Longling Capital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Longling Capital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Longling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21,263,015 *(附註1)*	26.54%
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9,379,496 *(附註2)*	15.19%
Innov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69,379,496 *(附註2)*	15.19%

1. Longling Capital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Longling Capital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nnoval Capital由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於Innoval Capital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除蔡先生持有Longling Capital的100%權益並擔任其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Longling Capital及Innoval Capital擁有任何權益、擔任董事職務或受僱於該等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Longling Capital就使用本公司位於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21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00,000港元。Longling Capital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0.9百萬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1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2-3209室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總行大廈
授權代表：	**林彥軍先生**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1樓
	林鋮先生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1樓
公司秘書：	林鋮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當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時，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corp.com)刊載14日：

(i) 認購協議；

(ii)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i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iv) 章程文件。

15. 其他事項

本章程乃以中英文編製。除另行指明者外，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本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1. 投資組合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價值大於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所有投資詳情，以及於該日期本公司的前十大投資：

投資名稱	所持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權益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 *%*	該項投資應佔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槓桿產品**」)	4,600,000	<1%	28,912	21,289	17.02	21,278	–	(5,598)
Metalph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Metalpha**」)	1,740,000	4.20%	16,558	13,063	10.44	11,457	–	(3,494)
華贏控股	493,421	<1%	11,670	12,553	10.03	511	–	(3,225)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ETF(「**南方東英科技ETF**」)	2,200,000	<1%	12,700	9,658	7.72	9,652	–	(2,200)
華夏比特幣ETF	1,000,000	<1%	14,000	7,225	5.77	7,241	–	(3,555)
華夏以太幣ETF	1,750,000	2.94%	12,779	6,549	5.23	6,574	–	(5,728)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	63,000	<1%	10,358	5,850	4.68	3,813	(720)	(2,799)
潘渡比特幣ETF	1,200,000	2.53%	9,594	4,675	3.74	4,639	–	(2,279)
非上市股本證券								
Global Futures and Options Holdings(「**GFO-X**」)	6,012	1.57%	15,562	15,562	12.44	1,431	–	–

於交易機構持有的數字資產

投資名稱	所持投資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 *%*	該項投資應佔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重估虧損 *千港元*
以太幣	不適用	13,165	4,618	3.69	N/A	4,618	(4,193)

2. 跌價撥備

鑑於本公司現有所有投資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按重估金額列賬的數字資產，因此概無就本公司投資計提跌價撥備。

3. 董事詳情

現任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彥軍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為I.N. Capital Limited(「**I.N. Capital**」)之創始合夥人及股東。林先生專長於金融投資及服務，包括區塊鏈及AI。彼曾在瑞士信貸、巴克萊銀行等國際投行擔任高級職務。在數字資產領域，林先生曾擔任瑞士數字資產銀行AMINA Bank AG(前稱SEBA Bank AG)亞洲區首席執行官，隨後擔任其亞洲客戶諮詢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為Forestheaven Limited之投資人及董事會董事，該公司為潘渡金融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而潘渡金融為一間香港金融科技及資產管理公司，專門從事虛擬資產管理。林先生亦為美國上市比特幣挖礦公司燦谷之董事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亦曾擔任銀杏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資產管理公司。

林先生現任APEC中小企業信息化促進中心副理事長、清華五道口金融EMBA香港校友會副會長以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北大光華校友會理事。彼曾擔任清華五道口金融EMBA大灣區暨一帶一路金融科技俱樂部會長。林先生本科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學位。彼為阿斯彭研究所中國學者計劃的研究員及阿斯彭全球領導力網絡的成員。

趙德偉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亦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趙先生從事金融行業超過30年，擔任各種工作職位包括交易員、證券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等。

非執行董事

蔡文胜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中國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企業家和著名投資者。

蔡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早期投資專委會聯席主席及天使聯合匯榮譽主席。天使聯合匯(前稱中國天使投資聯合會)為中國最大的天使投資人組織。其成立於二零一三年，目前擁有220多家天使投資理事單位。天使聯合匯為投資人提供成長空間，為企業家提供機遇，為創業者提供發展機會，並帶動更多人投身天使投資事業。蔡先生已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之新非官方成員，任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蔡先生成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網絡導航服務之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一名舉足輕重之人物。

蔡先生為美圖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之創辦人及現任主要股東。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擔任美圖公司主席，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亦擔任Pixo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之董事。彼亦為CAI控股(前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中國曾投資於多間科技初創企業，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1)58.com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UBA)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

蔡先生亦為Longling Capital Co., Ltd之創始人兼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蔡先生為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之軟件企業。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蔡先生為58.com Inc.之董事。蔡先生同時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617)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UP)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穗宁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華盛集團(一間金融科技公司，並為香港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擔任深圳坤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數據技術服務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為深圳價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金融科技服務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為深圳中網彩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國內領先的互聯網彩票平台服務供應商)的財務總監。張女士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現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的審計助理及助理經理逾四年。

張女士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經濟學(投資經濟)學士學位及管理學(電子商貿)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

蔡金強先生(「蔡金強先生」)

蔡金強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OP Diversified Investment Strategy Fund，主要從事全球宏觀對沖策略，目前基金價值約6億美元。蔡金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於花旗集團研究部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花旗中國研究部所長、首席中國策略師及亞洲地產分析部主管。於花旗集團研究部任職期間，蔡金強先生曾多次獲投資界權威機構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為亞太房地產板塊研究冠軍(個人及團體)、亞太地區全市場(不分行業)最佳分析師及中國宏觀經濟策略研究第三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蔡先生在星展唯高達擔任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

蔡金強先生為中國及香港著名金融分析師。彼擁有自己的YouTube頻道「金人金語」，是最受歡迎的粵語財經頻道之一。彼為多份報章(如《明報》)擔任財經專欄作家，並為財經書籍作家。蔡金強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如上海市浦東區政協委員、浦東聯會常務副會長及鄰舍輔導會籌款委員會委員。蔡金強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碩士學位。

王利杰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天使投資人。彼為PreAngel Fund之創始合夥人，該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目前管理總值約50,000,000美元之資產。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在Mobile2.0論壇(作為創辦人)任職，該論壇透過每月活動連結移動互聯網業界之專業人士，促進行業領導人、投資人、企業家及專家之間的合作。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王先生擔任若鄰網(Wealink.com)之副總裁，該公司在中國相當於LinkedIn.com(領英)。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擔任半導體初創公司智多微電子之應用業務發展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移數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產品中心主任。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在華為技術擔任產品市場營銷經理。王先生持有西安郵電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擁有中國資產管理業協會頒發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彼為中國青年天使會華東分會會長、中國青年天使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天使投資聯席會成員。王先生曾就天使投資出版實務指引並製作有聲課程。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相同，地址為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21樓。

4. 託管人及資產保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之數字資產外，本公司並無聘用託管人或受託人，亦無支付任何託管費用。董事會確認，任何本公司董事、投資顧問或分銷公司，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均無權亦不會有權收取本公司所付任何經紀佣金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所付任何其他類別的購股回扣。本公司正甄選託管人，並計劃於2026年底前作出委任。待作出委任後，本公司擬持有不少於12個月之投資將存託予該託管人，而活躍交易之上市證券則將繼續保管於本公司在證券公司開立之賬戶內。

上市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本公司持有的所有上市證券均存於其在香港證券公司(包括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德證券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證券公司**」)開立的賬戶中，而非交由託管人或受託人保管，原因如下：

(a) 透過該等證券公司執行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營運成本，通常低於託管人或受託人；

(b) 本公司委聘的該等證券公司均獲證監會發牌並受其監管，且該等證券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相關證監會操守準則，將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存放於獨立客戶賬戶內；及

(c) 於波動之股票市場中及時執行交易至為關鍵，透過證券公司進行交易使本公司得以迅速且有效率地作出反應，反之透過託管人或受託人交易則通常較為緩慢。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上市證券採取的託管安排，為平衡該等上市證券的保障與交易成本及效率的最佳做法。

未上市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所有非上市證券均由本公司保管於其保險箱內。本公司備有非上市證券的內部登記冊，而該等證券存入保險箱或從中取出，均須取得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的雙重授權。

數字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數字資產均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託管，該公司符合香港適用監管要求並提供機構級數字資產託管服務。僅本公司獲授權人員方可存取存放該等數字資產的賬戶，且該賬戶記錄每月及於每次執行交易時，均會與本公司自身的賬簿進行對賬。

現金管理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置於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內，而非交由託管人或受託人保管。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所有資金轉賬及付款，均須由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現為財務總監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進行雙重授權。

內部監控

本公司維持嚴謹且多層次的內部監控框架，以嚴格保障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及基金。該框架的主要內容如下：

(a) 所有投資建議均須由投資團隊編製正式投資備忘錄以作記錄，列明主要條款、風險、建議投資金額，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備忘錄須提交投資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投資委員會之一切審議及決定均須妥為記錄在案。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指定公司秘書及一名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及第21章的規定，負責監察及評估交易，包括計算相關的交易規模測試。

(b) 執行團隊(目前為行政總裁及一名投資經理)須取得投資委員會的批准，並確保在採取適當及必要行動以執行相關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與對手方磋商交易條款、委聘外部法律顧問草擬交易文件，以及向財務部、財務總監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提交撥款要求)前，已完成上市規則相關評估。

(c) 於簽署交易文件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一名執行董事將確保交易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包括(如適用)編製公告及通函)。

(d) 在一名執行董事確認(i)已取得投資委員會的所有批准，且交易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及(ii)本公司財務經理已根據已獲批准的投資備忘錄及交易文件，獨立核實資金請款要求的準確性後，資金將由財務總監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進行支付及認證。

(e) 投資團隊將編製投資登記冊及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每月與經紀結單、數字資產託管人結單、銀行結單及／或交易文件進行對賬。該等記錄其後送交董事會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框架整體上為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及資金提供足夠保障，並充分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乃基於以下各項形成此意見：(i)投資決策、執行、資金撥付及記錄保存職能之間有清晰的職責分工；(ii)所有資金轉移均須雙重授權；(iii)董事會對投資組合進行持續監督；及(iv)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5.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資金將投資於多元化資產組合，包括香港、中國及其他全球主要市場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此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風險影響。投資者亦應知悉，本公司的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的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隨市場狀況波動而上升或下降。

6.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多元化資產組合，以實現短至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i) 本公司之投資通常將以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聚焦於(但不限於)資訊科技、Web 3.0、數字資產、AI領域；

(ii) 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認為具備盈利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的其他領域。特別是，本公司將致力識別具備以下特質的企業或實體：具盈利增長潛力或過往業績、強健的管理團隊、高水平的技術專長與研發能力，以及管理層對企業長期增長的承諾；

(iii) 本公司可按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如有)認為處於特殊或復甦階段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本公司可投資於正進行重組或清盤的公司)，該等公司或實體可能於短期內實現大幅增長並提供吸引的回報；

(iv) 本集團資產可投資於

(a) 由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b) 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c) 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作為買賣及對沖之用；

(d) 數字資產及數字資產相關產品；及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v) 董事會與投資經理(如有)將盡可能尋求識別具備一定程度協同效應之投資標的，且該等公司間之合作可為彼此帶來互利效益；

(vi) 本公司投資旨在持有中短期(即少於五年)以獲取資本增值。在符合前述原則下，若董事會認為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或變現條件對本公司特別有利，本公司將不時進行投資變現；

(vii) 在物色合適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將現金資產存放於任何貨幣的銀行存款、債券、美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其相關機構發行的庫務證券，或由各國政府或國際發展機構發行、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證券或其他工具，以保障該等資產的資本價值；及

(viii) 在物色合適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訂立遠期利率協議、遠期貨幣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利率掉期，以及購買及認購(出售)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認沽或認購期權。

投資限制

根據章程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的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為遵守該等限制，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不得：

(i) 不論是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對相關投資採取法律上或實質上的管理控制；且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不時於收購守則內另行規定之百分比)之權益。對相關投資的實質控制權，且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門檻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惟純粹為投資控股目的而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ii)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實體，倘該項投資將導致於投資該公司或實體當日，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或

(iii) 投資任何非法活動相關之數字資產，或投資於完全無法追溯擁有權之隱私幣。

7. 費用與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其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特定成本與開支，包括稅金、法律服務費、審計服務費、諮詢服務費、推廣開支、各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收取的註冊費及其他費用、保險費、利息及經紀佣金。

8. 投資管理

本公司目前並無投資管理人，因此不會從本公司資產中向任何投資管理人支付任何成本及費用，亦不會從認購證券的資金中扣除任何費用。

9. 借款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借貸總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借貸時之最後可動用資產淨值之100%。在上述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對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押，或以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用途而發行債券、債權證、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可不經股東批准修改上述借貸限制。

10.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短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扣除開支後)以股息方式可供分派，因而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於分派的款項作出。

11. 外匯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可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其可以外幣收取收入或作出付款，故此承受匯率波動的影響。中國外匯管理制度對位於中國的企業購買、保留及付匯外幣能力施加重大限制。就規管有關外匯流入及流出之有關規則主要載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之《外匯管制條例》(經修訂)。概括而言，所有外匯收入(來自注資或銷售)必須存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賬戶。往來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股息及溢利)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驗資報告、外匯登記證及稅務證書，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匯往國外。資本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利息及退回資本)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匯往國外。本公司亦可能訂立對沖交易以尋求盡量減少貨幣匯率相關風險。

12. 稅項

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準投資者應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